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志明

一、按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其符合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。如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

第1項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2月27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，或符合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並釋明之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